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定價日 (附註2)	2015年2月10日或之前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 網站http://oceanmediahk.com公佈配售價 及配售的踴躍程度 (附註3)	2015年2月13日或之前
向承配人(或彼等指定的人士)配發配售股份	2015年2月13日或之前
新股的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4)	2015年2月13日或之前
待售股份的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4)	2015年2月16日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2015年2月16日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於本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 預期定價日將為2015年2月10日或之前。倘因任何原因未能於該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協定配售價，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不會進行。
3.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4. 預期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或包銷商及／或配售代理指定的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人的名義發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配的新股及待售股份股票將分別於2015年2月13日或之前及2015年2月16日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包銷商、配售代理、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指定的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5. 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適當公告。
6. 所有股票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配售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有關配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